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二）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单位的2022年第二批教辅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中小企业网址截图附后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[全民所有制](#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4140059363	注册资本	5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80年12月11日	行业	书、报刊印刷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TCL[CS]20220044 第(1)包 2022-08-26 08:37:41

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2022-08-26 08:37:41